

她时代观点

# 行拘“地铁色狼”具有样本意义

文/汪昌莲

近日,网上盛传“上海地铁9号线男子摸女生大腿”视频。经查,王某(男,38岁)酒后乘坐地铁,先后两次故意摸被害女乘客吕某(女,21岁)裸露大腿部,构成猥亵他人的违法行为,被依法行政拘留。提醒:夏季出行,女性乘客应提高防范意识,遇到侵害要及时报警或向人求助。

(7月8日央视网)

首先必须承认,这名地铁色狼如此胆大妄为,性骚扰女乘客如入无人之境,除了监管缺位之外,也与当今社会和公众产生“围观效应”脱不了干系。特别是,针对性骚扰现象,有关部门似乎办法不多,甚至束手无策。如此背景下,对于实施性骚扰的这名地铁色狼,上海警方定性为猥亵他人行为,进行行政拘留,具有样本意义。

调查显示,每10个16~25岁的年轻女性就有一人曾受性骚扰,而且近半数受访者认为近三年性骚扰行为有所增加。在市民

看来,公交车、地铁是性骚扰行为多发的场所,比例分别多达44%、38%。这一民调结果,表明性骚扰已成为严重侵犯妇女权益的一个现实问题。然而,公交车、地铁是性骚扰行为多发场所,但公交部门却是消极防范,要么提醒、甚至哀求女性乘坐公交车、地铁时,要严严实实地将自己的身体包裹起来,不能露出一丝儿“春光”;要么广发“英雄帖”,苦求“防色狼宝典”;更有甚者,为女性设置专门的候车区,将女性关进“笼子”雪藏起来。殊不知,与其将女性关进物理“笼子”,不如将实施性骚扰的地铁色狼关进法律“笼子”。

事实上,早在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,就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决定,明确规定禁止对妇女实施性骚扰。这是我国法律首次明确对性骚扰说“不”。但也有专家表示忧虑,认为禁止性骚扰写入妇女权益保障法,只是立法的“初级阶段”,还有许多问题有待解

决。比如,性骚扰的内涵是什么?如何进行界定?具体的罚则是什么?其他相关法律如何跟进?可见,法律没有明确性骚扰的范围,也是多数被性骚扰妇女放弃维权的症结所在。

要知道,在法律没有明确界定性骚扰情形及具体罚则的情况下,一旦被性骚扰妇女贸然维权,其结果是自己的名誉受损,而实施性骚扰者却逍遥法外,实在是得不偿失。因此,一方面,妇女权益保障法应进一步修改和完善,不仅禁止对妇女实施性骚扰,还应明确界定性骚扰情形及具体罚则,使其具有可操作性和震慑力,成为全国统一的打击性骚扰行为的法律武器。另一方面,支持上海警方做法,将性骚扰纳入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规范范围,以猥亵他人的行为论处。特别是,公安部门应将公交车、地铁等场所纳入“重点保护单位”,加强日常巡逻工作,一旦发现性骚扰行为,依法予以重点打击,维护广大妇女的基本权益。

教育评弹

## 家长相信“算卦提分”,校长难逃其咎

文/前溪

高考前,吉林市一民办培训学校校长组织考生家长做佛事,每人花费上千元“提分”。高考后,不少学生成绩不理想,家长要求退款被“大师”骂“缺德”。7月8日,吉林市船营区教育局对涉事学校进行调查处理,停止其招生。

(7月9日《北京晨报》)

高考要想考出好成绩,凭的是平时的学习,而不是做佛事。只是没想到的是,民办培训学校校长居然是“中介”,居然牵线搭桥,把学生的家长拉到庙里去,而且花费不低,据了解,每位家长花费200至500元算命钱,为了“保佑”考生考出好成绩。其中不少家长花费都在3000元以上,有的甚至达到上万元。“大师”说,花700元钱请一尊木头猪回家,这样可保证学生不再恋爱,家长也信了。“算卦提分”,谁都会说不可靠

谱,为何这些家长就相信了?一方面是由于科学素养不高。据中国科协发布的《第八次中国公民科学素养调查结果》显示:2010年我国具备基本科学素养的公民比例达到了3.27%,比2005年的1.60%提高了1.67个百分点;但是,我国公民科学素养水平仅相当于加拿大、欧盟等发达国家上世纪90年代初的水平。公民在“了解必要的科学知识”、“掌握基本的科学方法”等方面,与发达国家差距较大;另一方面,家长“提分”心切,只要有一点希望就不惜花钱了。更重要的是,家长们之所以会花冤枉钱,关键还在于培训学校的校长,如果没有这个校长,恐怕家长也不会这么做。校长为何充当“中介”?这是需要调查的。诚然,校长已经否认与寺院有合作关系。但一进寺庙,矗立的刻着捐建者名字的石碑上,清晰可见校长和他丈夫的名字。这至少表明校长和“大师”有着某种

“默契”。

一所民办培训学校,本应该靠教学质量取胜,本与歪门邪道没有半毛钱关系,可这所民办培训学校,却是走了歪路,不仅自己有问题,而且还让家长也带上邪路,让家长花了不少冤枉钱。

据了解,针对此事,教育局已经成立了专门调查组展开调查,并已经责令其停止招生,候候处理。不知道这所培训学校是否有招生资格,其办学条件是否符合相关规定,但仅仅停止招生,则是远远不够的,更要查查校长的问题。

不要等到钱被骗了,才发现自己是多么愚蠢。实际上,当校长提出“算卦提分”时,就可以判定这个校长有问题,就应该考虑离开了,怎么任由校长牵着鼻子走呢?对于不靠谱的民办学校,教育部门更应该加强监管,不让学校做出荒唐的事来欺骗家长和学生。

## 八龄童遭毆死是儿童权利之殇

文/任小康

6月28日下午,河北蔚县柏树乡柏树村,8岁男孩晓辉,被几名闲来无事的同学,强行叫到3公里外的永宁寨村,最终被11人围殴致昏迷,后经抢救无效身亡。晓辉的父亲怀疑,孩子被围殴,可能是曾被同学欺负后告密,导致对方挨骂。据了解,涉事的11名同学,均不满14周岁。

(7月9日《京华时报》)

蔚县乡野里的这11个孩子,闲来无事竟拿8岁同学的生命开玩笑,说他们是“虎孩子”大概也不为过。然而,过多地谴责这些少不更事的孩子并没有多少意义,从某种程度上说,他们也是受害者,在懵懂的年纪亲手扼杀了同伴的生命,当他们长大以后,回忆童年该是多么的懊悔和痛苦?

安徽潜山县11岁留守儿童遭强奸杀抛尸案坑,眼下各地不时发生留守儿童溺亡事件,种种悲剧,折射

出弱势家庭儿童在生存权、全面发展权、生活权等基本权利方面的“贫困”状态,值得我们认真反思。

在晓辉被同学们围殴致死事件背后,首先是家长对孩子权利的漠视。中国有句俗话说“有人生没人养”,话虽难听,却是部分家长忽视孩子成长的真实写照。晓辉家的经济状况较差,作为父亲,外出打工挣钱养家固然没错,但他是否对晓辉的情况经常过问?无论如何,保护孩子应该是一个父亲的应尽之责。

其次,也反映出学校对儿童权利的漠视。按理说,晓辉一周时间未到学校上课,学校应尽到必要的注意义务。事实上,事发的村子并不大,学校完全可以派人到晓辉家进行家访,以保证孩子在上学期间的安全,可老师们就是懒得多走几步。如果学校能把孩子们的安危真正放在心上,在管理上再周全一些,晓辉的不幸,是不是能够避免?

更为重要的是,尽管我国加入联合国《儿童权利公约》已有二十多年了,但在很多地方政府意识中,“国家亲权”的观念还比较模糊,要知道,国家才是孩子的最高监护人和“大家长”。然而,在晓辉这些留守儿童身上,我们很难看到“大家长”对孩子的关爱和保护,这也是惨剧发生的一个重要因素。事实上,早有学者呼吁建立国家监护体系,借助村委会等组织设立专门的监护机构,落实合格的监护人员,对留守儿童的生活和学习进行不同程度的照顾,使留守儿童获得更加有效的保护。然而,这些构想至今大多停留在纸上。

不可否认,对很多条件较好的城市家庭的孩子而言,儿童的基本权利已经得到较好保护,眼下是该把重心放到那些生活在农村的留守儿童身上了。让他们告别“野草般生长”,我们既需要补齐制度短板,更需要一份行动的勇气。

漫话漫画



## 角色错位

文/言者图/春鸣

武汉市民陶女士日前乘公交405路车出外办事,当走到梁山头社区站时,车突然停下不走了。乘客询问司机,怎么不走了?“赶时间你就下车走呗!”司机冷冷地说。让一车乘客大跌眼镜的是,司机停好车后竟然买菜去了。过了十几分钟,司机才拎着菜回到车上。(7月8日《武汉晚报》)

公交司机竟然抛下一车乘客,中途自己下车买菜去了,谁遇到这种情形,恐怕都会既气愤又哭笑不得。或许,这位司机是位顾家的好丈夫、好父亲,连工作时都牵挂着小家庭。但他恰恰忘记了当时自己的身份和职责,更忘了还有一车急着赶时间的乘客。

现代社会,每个人身份职责不同,这既是社会分工的需要,也是维系社会正常运转的重要因素,一旦角色错位,就可能引起混乱,给他人造成困扰。但正因为许多人不懂这一常识,不知给社会带来多少麻烦,更增添诸多管理成本。

社会观察

## 留得“按摩房”,难除“房中术”

文/知风

广东对“扫黄”拟再出重拳。7月7日,《广东省按摩服务场所管理规定》(征求意见稿)正式公布并向社会征求意见。《规定》要求,按摩房内不得设立桑拿蒸汽室、浴室等形式的房中房。每日凌晨2时至上午8时,按摩服务场所继续营业的,应登记消费人员身份信息并报送公安机关。

(7月8日《南方都市报》)

如果有足够的理由对按摩房提出这一系列的规定,这些按摩房已经不是名副其实的按摩房了。因为,从性质上来说,按摩是一种物理的治疗方法。即使这些所谓的按摩房的技艺可能比医院的推拿师差些,但至少也应该达到保健按摩或运动按摩的效果。而从《规定》的相关内容来看,这些所谓的按摩房不少成了色情交易的温窝。

显然,广东对“扫黄”拟再出重拳,其中对按摩房的各项规定,就是为了防止和杜绝按摩房的色情交易。但这种“因噎”而不“废食”的治理方式,还是流露出态度上的暧昧。这就如对一家经常发生酗酒滋事的饭店,收走了容易伤人的玻璃器皿、瓷器碗盏,这还是饭店么?同样,一目的了然的按摩房,和大厅休息室还有什么区别?

按摩服务不能因其涉黄而否定它的基本服务要求,特别是开设在宾馆酒店的按摩房,更偏

向于享受型的休闲保健,也算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人们物质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,满足一部分人的消费需要。而这种能舒筋活血、宁心养神的享受,必须有一个安静优雅而相对私密的空间和环境。如果按《规定》的要求,这种按摩服务就和在大堂里打脚差不多了,何必还要那么多“规定”,索性把按摩移到大厅里就可以了。

实际上,对按摩这种相对特殊的休闲服务,能制定出有碍于这种行业服务质量要求的规定,已经是对这种服务的“有罪推论”,而事实上,不少所谓的“按摩房”就是在打法律的“擦边球”,那么,对这种名不副实的“按摩房”,为何只能用《规定》让其更名不副实,而不是干脆让其关门?不得不反思,按摩房几乎成了酒店色情服务的代名词,在这个被“约定俗成”的过程中,地方政府部门会不会为了发展经济而投鼠忌器?

因此,只是要求按摩房内不得设立桑拿蒸汽室、浴室等形式的房中房,在给这些行业留下了打“擦边球”余地的同时,这样的“扫黄”也是顾及经济利益的“擦边球”。如果严格按照《规定》要求的按摩房还有生意,除非请专业的推拿师来坐堂。然而,不是惦记着“小姐”的“患者”,难道不认得去医院的路?而那些利令智昏的商家和色胆包天之徒,有了按摩房,难道就没有“房中术”?

本报所付作者的稿酬,已包括纸质及数字形态出版的《今日女报》的稿酬。因各种原因,本报未能联系到作者的稿酬查询及其他有关稿酬的未明事宜,请与本报联系(0731-82333623)。